关于开展2019年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申领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粤府〔2018〕23号）和《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工作方案（2019）》（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19〕1553 号），现决定开展2019年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以下简称“服务券”）申领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面向范围

本次服务券面向广东省各地市工业企业（深圳市除外），工业企业相关定义及要求参见《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工作方案（2019）》（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19〕1553 号）。

二、申领类别

本次服务券的类别涵盖《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应用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版）》中对应的应用服务目录（具体见附件）。产业集群试点服务券申领将于2019年10月启动，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时间安排

（一）服务券申领时间。

10月11日上午10:00起至11月29日下午17:00止。（具体截止时间以服务平台通知为准。）

（二）服务券兑现时间。

2019年11月20日上午10:00起至2020年2月21日下午17:00止。（具体截止时间以服务平台通知为准。）

本次服务券入库和兑现时，根据工业企业申领时间、兑现申请时间顺序予以审核入库和奖补兑现。因财政预算原因无法当期兑现的服务券，自动顺延至下个结算周期优先兑现。

四、额度安排

（一）各地市额度。

各地市额度主要参考2018年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各地市实施情况、各地市工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具体发放额度将根据各地市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供应商限额。

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初始限额为1000万元，主要是面向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等；其他工业互联网供应商初始限额为300万元。实际发放限额将依据2018年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验收情况对供应商发放额度进行适当上浮和下调。对于在2018年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验收中出现2张及以上服务券不合格的供应商将下调其限额。

五、工作要求

（一）为保障本次服务券发放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地市积极发动本地区符合条件工业企业申报，及时在“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网址：[http://syspt.aiigd.cn/）上予以审核。](http://syspt.aiigd.cn/%EF%BC%89%E4%B8%8A%E5%B0%86%E6%9C%AC%E5%9C%B0%E5%8C%BA%E7%AC%A6%E5%90%88%E6%9D%A1%E4%BB%B6%E5%B7%A5%E4%B8%9A%E4%BC%81%E4%B8%9A%E4%BA%88%E4%BB%A5%E5%AE%A1%E6%A0%B8%E9%80%9A%E8%BF%87%EF%BC%8C%E4%BB%A5%E4%BE%BF%E4%BA%8E%E6%9C%AC%E5%9C%B0%E5%8C%BA%E5%B7%A5%E4%B8%9A%E4%BC%81%E4%B8%9A%E8%83%BD%E5%A4%9F%E9%A1%BA%E5%88%A9%E7%94%B3%E8%AF%B7%E5%AE%9A%E5%90%91%E8%A1%A5%E8%B4%B4%E3%80%82)

（二）请申领服务券的工业企业及时登录“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认真阅读相关工作方案、产品目录及服务平台上发布的通知，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填报资料。

（三）2019年服务券抽查将采取随机抽查与集中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随机抽查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施，结合粤东西北定向服务券和产业集群试点服务券开展。集中抽查拟于2020年3月初开展（具体时间待定），由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部分地市有特殊情况的，可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组织实施。请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2月21日前上报抽查计划。抽查标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发布。

（四）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及时对企业咨询进行答疑，对不能回复的问题要及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互联网处）反馈。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9月30日

（联系人：张 智、刘坤东，联系方式：020-83133376、020-83133375）